

## 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5.21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提升學生於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系統之能力，並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（TAICA，下稱 AI 聯盟）整合教學資源，設置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聘本校人工智慧領域相關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執行 AI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及規劃課程開設事宜。
  - （二）盤點校內常規課程：依 AI 聯盟提供之學程規劃書，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。
  - （三）審核學生修習 AI 聯盟課程及認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